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签署《关于过往协议事项的补充协议》，并对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事项进行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遥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63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

三、《关于为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

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安县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918.56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

四、《关于为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县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五、《关于为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1年。

六、《关于变更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变更部分担保事项

是因其项目情况变化。本次变更担保部分事项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变更担保部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提前终止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为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基于该项目已有其它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王凯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